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039,687.8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47,945.29，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914,133.96 元，2017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81,605,876.50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176,79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

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六、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 立意见

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对公司业务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仕友、刘震、张知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8年4月17日